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大楼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大楼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餐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7470.68万元，资产总额为671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